**招标需求**

定海区位于中国东海，位于长江口与杭州湾的交汇处，北靠富庶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与沿海发达城市上海、南京、杭州、宁波抵背相依，又与上海浦东开发区和宁波北仑开发区一衣带水，毗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普陀山、国家级生态公园朱家尖岛，海岛风光秀美，气候宜人；定海区共有大小岛屿128个，总面积1444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572.2平方公里，辖3镇8街道，海域875.2平方公里，拥有海岸线400多公里；在定海和上海、宁波之间联起了“蓝色通道”，舟山普陀山机场与全国各地架起了空中通途。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地土地调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4号）文件的要求，定海区对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一、工作内容**

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工作项目，主要任务包括：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以国家、省级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和不一致图斑为基础，结合省级下发或本地收集到的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补充提取不一致图斑。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和质量状况，查清城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省统一提供或本地收集到的的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为基础，充分利用城镇村庄数据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镇村庄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二）土地权属调查

 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城镇以外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集体和集体、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界线落实到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因土地征收等原因造成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对所有权未确定或权属存在争议且一时难以确定的，划定范围。

 （三）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结合国土资源各类管理信息，开展专项用地调查评价等工作。

 1、耕地细化调查

 对耕地图斑开展耕地类型、种植状况、永久基本农田等要素的细化调查，对河道、林区范围内的耕地以及沙荒耕地等进行重点细化调查，分类进行标注，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而未建的建设用地调查

 收集农转用、征收、供地等新增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套合土地调查成果，查清批而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以第三次土地调查的耕地数量成果为基础，开展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把农业部门、土地整理中心的调查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和完善。

 （四）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依据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开展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各类专项调查数据库建设，实现农村和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各类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五）成果汇总

 1、数据汇交

 以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逐级汇总农村和城镇村庄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

 2、成果分析

 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土地调查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3、成果制作

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系列图件图集，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的需求，发挥土地调查综合效益。

（六）2018、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完成2018年度、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次土地调查采集的遥感数据和工作底图，做好两项工作的统筹和衔接。

**二、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成果**

（一）三调成果。通过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获取覆盖全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形成一整套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1）原始调查图件；

（2）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2、图件成果

（1）土地利用挂图；

（2）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4）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

（6）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3、数据成果

（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4、数据库成果

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5、文字成果

（1）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2）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3）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4）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5）定海区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6）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7）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1. 省部需要提交的相关数据成果。
2.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纸质图件和电子图件。
3. 分乡镇分村各级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汇总表。

2、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1）省部需要提交的相关数据成果。

（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纸质图件和电子图件。

（3）分乡镇分村各级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汇总表。

**三、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依据**

采用优于1米高分辨率的航天遥感影像和省统一提供或县国土资源局收集到的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农村土地调查、城镇土地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农村地籍调查成果，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细化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影像内业比对提取和“3S”一体化外业调查等技术，准确调查全国城乡每一块土地的情况。

调查城镇以外的每块土地的利用类型、范围、面积、分布等状况，结合城镇地籍调查成果，调查城镇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查清全国城镇内部商服、工业、采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利用和分布等状况，同时开展耕地细化调查；采用“互联网+”技术核实确认调查数据真实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区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经区（县）、市、省、国家四级逐级完成质量检查合格后，统一建立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标准时点统一变更以调查成果后评估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1、定海区三调项目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定海本级464.8平方公里，新城区域80平方公里，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27.4平方公里。项目经费分别由定海区人民政府、舟山市新城管委会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保障落实。支付主体分别为：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定海分局、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和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由三个主体根据项目招标总数按各自所占土地面积比例分摊分别单独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第一期项目经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第二期：乙方完成内业数据预处理，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经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款项；

第三期：乙方把数据库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经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款项；

第四期：数据库成果通过质检，完成统一时点更新，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经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扣除合同总额的5%款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其余款项。

第五期：项目免费维护期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经费发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共计合同总额的5%款项。

**五、工期要求**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并按照部、省时间要求通过验收。

**六、项目质量要求**

★投标方投入本项目组相关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22人。

★投标方需具备以下条件：（1）有与土地调查相关的工作业绩。（2）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3）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驻定海负责人，其余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这4个人不得重复为同一个人。）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对其他实施人员进行变更，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事本项目工程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须按国家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调查成果须通过业主组织的检查验收。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完成土地调查与建库工作，且通过省国土资源厅检查。2019年12月31日，完成统一时点更新。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次调查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定海分局。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七、特别说明**

★本次招投标项目实施内容、工作要求及数据成果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2月2日颁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为准，如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对调查范围、工作规则、成果及建库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增加的，调整及增加工程量由甲方按招投标相关规定另行确定。如在方案调整中涉及土地调查内容的，由中标方按新颁布的国家、省方案及工作要求操作执行，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本次招投标仅包括调查项目和相应数据成果，建立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等，不包含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的计分方法**

**按单价进行报价。**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 投标报价 | 2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方****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舟山市定海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方案（16分） | 投标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和独特性，包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投标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是否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相关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对答是否详尽、明细，是否满足招标需求（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4分 |  |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4分 |  |
| 投标方案数据处理工艺的标准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按照相关规范设计，有科学的采集方法及技术流程；数据库设计合理，要素分类齐全，属性内容符合要求，有完善的数据建库方案。投标方案中对数据建库方案的描述是否符合第三次土地调查要求，对数据建库的可行性、科学性，对数学精度和关键字段填写的描述，数据分层的完整性；投入数据建库人员的专业性（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4分 |  |
| 投标人熟悉国土业务，对项目采购方需求理解情况、采购方数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包括投标人对本地土地利用情况的熟悉程度、对采购方现有数据基础建设需求等内容的分析、对数据数据分析要点的描述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在实地调查、数据库建设中提出的合理建议（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4分 |  |
| 组织实施（3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健全等整体情况进行总体评分（0－3分）。 | 3分 |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服务期质量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0－1分）。项目实施期间，承诺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安排专职技术人员驻点协助甲方开展各阶段不同层次的数据分析、汇总、分析报告的（该承诺将列入合同中乙方义务事项）（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5分 |  |
| 人员配置（19分） |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具有生产安全管理合格证，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得3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以上人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每个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不得重复为同一个人）** | 3分 |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获得中级测绘工程师职称以上的22人及以上的得5分，16（含）-22人的得3分，10（含）-16人的得1分，少于10人的不得分。其中有高级测绘工程师每增加3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6人（含）以上的得3分，4（含）-5人得2分,2（含）-4人得1分，1（含）人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拟投入设备（2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上拟投入软硬件设备是否充足，是否符合本项目开展的需求，综合比较评分：好的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 资信部分（28分） | 供应商实力（7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合格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测绘资质（范围必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不动产测绘），拥有3项及以上甲级资质的得4分，拥有2项甲级资质的得3分，拥有1项甲级资质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 质量业绩（21分）  | 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第二次土地调查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 投标人承担过土地遥感监测核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 投标人201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500地籍调查项目（含地形测绘、权属调（核）查、数据建库）单个项目面积须在50平方公里以上（以检验报告为准）并通过项目所在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并且质检样本平均分在80分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面积小于50平方公里或低于80分的均不得分。（**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 承担过县级地理国情普查项目的，每个县级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 售后服务及本地化服务（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切实可行、完整、响应处理机制合理性，由评委酌情评分：好的2分，较好1分，一般0.5分。2、投标人注册地在省内或在省内设有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且能提供售后和技术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工作场所与采购人远近距离及响应时间等措施综合考虑评分。（2分）：好的2分，较好1分，一般0.5分。（提供所在地工作场所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招标文件编制（2分） | 根据供应商招标文件的编制情况：好的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 | 2分 |  |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20分 |  |